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300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江丰电子、上市公司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拜耳克咨询	指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的情况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2月8日至2032年2月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法定代表人	JIE PAN
注册资本	232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587479013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拜耳克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JIE PAN	196.85	84.85%
2	相原俊夫	35.15	15.15%
合计		232.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拜耳克咨询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件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JIE PAN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男	53119****（美国护照）	美国	上海	是

周琼	经理	女	43010319*****	中国	上海	是
相原俊夫	监事	男	TZ105****（日本护照）	日本	上海	是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上市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以及可转债转股的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3月17日的总股本增加至231,696,72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被动稀释减少0.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在未来12个月内，除上述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因上市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以及可转债转股的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3月17日的总股本增加至231,696,72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被动稀释减少0.07%。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17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106,000股。

2、2021年5月20日至2022年3月17日期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4,163,903股。

3、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期间，江丰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6,817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即2022年3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487,3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3%；本次权益变动后（即2022年3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487,3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8,615,477股限售股份（全部为高管锁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2%；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7,7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4%。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600,000 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
拜耳克咨询	集中竞价	2021/12/22	47.05	523,200	0.23
	集中竞价	2021/12/24	48.08	883,800	0.38
	集中竞价	2021/12/28	49.29	193,000	0.08
合计				1,600,000	0.69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蒋云霞

证券事务代表 施雨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股票简称	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	300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因上市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以及可转债转股的原因导致上市公司2022年3月17日的总股本增加至231,696,72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被动稀释减少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1,487,303 股 持股比例: 5.03%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比例: 0.07% 现持有数量: 11,487,303 股 持股比例: 4.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